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099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264,797,507 股

● 发行价格:6.42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 年 5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 号)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264,797,507 股

4、发行价格:6.42 元/股

5、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 19,104,099.82 元(不含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80,895,900.18 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共计 3 名发行对象。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 16 点止,上述 3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汇入川财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2021 年 11 月 3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出具了《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8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 16 点止,川财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

2、2021 年 11 月 5 日,川财证券向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四川华信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1)第 0088 号)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797,507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9,104,099.8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0,895,900.18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64,797,50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416,098,393.18 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 264,797,507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五)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川财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要求,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5、根据《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认定条件,可参与鹏博士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6、云益晖未足额认购属于认购对象的违约行为,涉及认购对象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

认购对象云益晖未足额缴纳认购价款,应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发行人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云益晖向发行人提交的相关申请,发行人拟召开股东大会豁免云益晖未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违约责任,相关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相关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益晖承诺于股东大会决议后 12 个月内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云益晖未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价款,不影响该等协议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亦不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的合法性。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64,797,507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340,659,335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运、云益晖、和光一至 3 名投资者,云益晖、和光一至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欣鹏运为公司控股股东鹏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欣鹏运	170,329,667	1,093,516,462.14
2	云益晖	9,303,006	59,725,303.58
3	和光一至	85,164,834	546,758,234.28
合计		264,797,507	1,700,000,000.00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欣鹏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0738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云益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311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XQW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云计算产业、大数据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及互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3、和光一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310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R2B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物流信息系统、物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的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编程;投资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业务联系说明

1、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云益晖、和光一至为鹏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欣鹏运为鹏博实业的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关联方。欣鹏运、云益晖及和光一至本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2、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1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35,640	8.03	–
2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55,440,000	3.87	–
3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727,900	2.77	–
4	潘永福	30,435,801	2.12	–
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29,597,820	2.07	–
6	杨学平	13,291,619	0.93	–
7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0.91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78,592	0.89	–
9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	10,306,700	0.72	–
1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9,900,100	0.69	–
合计		329,414,172	23.00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1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170,329,667	10.04	170,329,667
2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35,640	6.78	0
3	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	85,164,834	5.02	85,164,834
4	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	55,440,000	3.27	0
5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727,900	2.34	0
6	潘永福	30,435,801	1.79	0
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29,597,820	1.74	0
8	杨学平	13,291,619	0.78	0
9	深圳市鹏博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0.77	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78,492	0.75	0
合计		564,701,773	33.27	255,494,50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欣鹏运、云益晖及和光一至,欣鹏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70,329,667 股,云益晖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303,006 股,和光一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5,164,83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欣鹏运将持有公司股票 170,329,667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学平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 26.4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64,797,507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440	0.003%	264,797,507	264,833,947	15.6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2,357,859	99.997%	0	1,432,357,859	84.396%
股份总数	1,432,394,299	100%	264,797,507	1,697,191,806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欣鹏运、云益晖及和光一至,欣鹏运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70,329,667 股,云益晖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303,006 股,和光一至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5,164,83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欣鹏运将持有公司股票 170,329,667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学平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 26.46%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和资产流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秀红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联系电话	010-66495966
传真	010-66495920
保荐代表人	朱军、许奇志
项目协办人	王俊尧
项目组成员	温家彬、刘炜、赵恒、任明治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593
传真	010-50867998
经办律师	周健、江华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武林
办公地址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联系电话	028-85596311
传真	028-85598250
签字会计师	张妍、董兰芳、邱由珍

(四)验资机构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武林
办公地址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联系电话	028-85596311
传真	028-85598250
签字会计师	张妍、董兰芳、邱由珍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其中,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 170,329,667 股,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 9,303,006 股,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 85,164,834 股。

●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2020 年 6 月 24 日及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上述议案后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其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对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修订,并在履行法定程序后上报监管部门审批。2021 年 5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0 号)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264,797,507 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9)。

二、控股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 115,035,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3%,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欣鹏运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不变;欣鹏运持有公司股票 170,329,667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4%。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鹏博实业变更为欣鹏运。因欣鹏运为鹏博实业全资子公司,杨学平先生为鹏博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学平先生。

本次变更前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B 座 3 楼 311 室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0,888.888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988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多媒体、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钢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广东省内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本次变更后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0738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认真查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 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祺御")持有公司股份 45,1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股东海南祺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02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25%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1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 1%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股东海南祺御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将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至 41,101,0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10.25%。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股东海南祺御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将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至 41,101,000,减持时间过半。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海南祺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海南祺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611,657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2,411,657 股。海南祺御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祺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112,500	11.25%	IPO 前取得:45,112,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祺御	4,611,657	1.15%	2021/6/22 ~2021/1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2 -19.15	77,762,946	40,500,843	10.1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 113603 债券简称: 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证券代码:603606)连续三个交易日(即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自查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夏崇耀先生、袁黎雨女士函证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上述事宜和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没有发生任何在上述规定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开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东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

? 赎回价格:100.092 元/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东缆转债" 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23.65 元/股转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092 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若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30.75 元/股),根据《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缆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东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东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30%(即 30.75 元/股),已触发"东缆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09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每张"东缆转债"当年(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0.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共 67 天;

每张"东缆转债"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67/365=0.092 元/张(四舍五入)

本次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2=100.092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 3 次"东缆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东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含当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 23.65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东缆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2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74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2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2 元。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东缆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23.65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东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本次赎回价格可能与"东缆转债"当前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三)若投资者持有的"东缆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电子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 号)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 A 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53 元/股,发行数量为: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 A 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 10,396,135,26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额外发行 178,635,111 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10,574,770,378 股。本次 A 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4,790,370.9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38,808.6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4,751,562.29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后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397 号和第 003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联席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家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无息借款,建设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云网项目")及科技创新研发项目(以下简称"科创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3 亿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等 14 家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14 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14 家全资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及 14 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等 14 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110927786610101	0
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3356510701	0
临港算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602166377	0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002166579	0
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中山二路支行	120906973910666	0
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902166818	0
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镜支行	0200013319200115520	0
天翼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25909937110909	0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078801800001350	0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05643910606	0
中电信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容城古城支行	0413358119100009131	0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019210705	0
重庆电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高新支行	999005034010101	0
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	791904137210708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等 14 家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14 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14 家全资子公司各自简称为其所签订协议的"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二"("丙方一"与"丙方二"合称为"丙方")。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条款如下:

(一)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云网项目、科创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石晏、龙亮、王晨宁、董军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乙方按月(每月三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 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丙方二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1-05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7 名,实参加表决的监事 7 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沈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临 2021-05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1-05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 25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5,499,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8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英岱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7 人,张英岱董事长、季峻董事、王琦董事、朱震宇独立董事、吴立新独立董事、吴卫国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王瑛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赵宗波董事、王永良董事、柯王俊董事、林鸥董事、陆子友董事、陈忠前董事、向辉明董事、宁振波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3 人,沈樑监事、盛闻英监事、潘于泽监事现场出席;林纳新监事、韩东望监事、崔明监事、程刚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总会计师陈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5,428,993	99.9975	54,507	0.0020	16,4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84,070,893	99.9487	1,412,607	0.0507	16,400	0.00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30,546,629	99.9866	54,507	0.0103	16,400	0.0031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29,188,529	99.7307	1,412,607	0.2662	16,400	0.003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一般议案",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合法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颢律师、徐丹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1-05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沈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沈樑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沈樑先生简历

沈樑,男,1965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1986 年参加工作,曾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开发室主任,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资产部副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江南造船厂有限公司监事,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监事。

现任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